公開類		編製機	花蓮縣文化局
年報	年度結束日起二個月填報	表號	1537-90-02

各直轄市及縣市立文化中心（文化局）經費概況

中華民國 102 年

單位：千元

縣市別＼經費	總計	歲出預算執行數	代辦經費執行數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辦事員胡禧年 138,644	辦事員胡禧年 118,730	
花蓮縣			19914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辦事員胡禧年　　審核 會計室主任林郁芸 103.　　主辦業務人員主辦統 會計室主任林郁芸 103.　　機關長官 花蓮縣文化局局長陳淑美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及縣(市)立文化中心（文化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文化部文資局，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編製

紙張尺度：A4(297x210)公釐